

马寺钟声

己所不欲 勿施于人

□尔冬

【新闻背景】见别人闯红灯就闯红灯，本报记者在东州路兴华街路口等繁华路口观察发现，“凑够一拨人就可以走了，过马路和红绿灯无关”的“中国式过马路”现象在我市也存在。（见本报昨日A14版报道）

类似“中国式过马路”的场景，在生活中并不鲜见：排队买票时，有人不顾别人径直冲到售票口，大家也就随之围成扇形；路边有一小堆垃圾，便不自觉地顺手将杂物扔进去，好像那里原本就是一个垃圾桶；游园时看到树上曾有人留字“到此一游”，会生出“你能刻字我咋不能”的念头……

现代社会是规则社会。“红灯停，绿灯行”是一种显性规则，大家都明白，更多的规则口头上不常提，纸面上也没有——但是，正是这些规则，保证了社会的良好运转，保证了人与人之间和谐共处，也保障着你我他的权益。不按规则办事，也许得了一时之快，也许有了“我就是比别人有办法”的虚荣，但这种“方便”、“快意”是建立在侵害别人权益之上的。

那些破坏规则的人，心中常存的念头是“这世上没啥一定的规矩”、“按规则办事是迂腐”，他们相信“规矩是死的人是活的”、“利益第一规则靠后”……殊不知，在这方面投机取巧获了利，在其他方面就可能成为另一个“不按套路出

牌者”的牺牲品。

也许有人说，生活不易，我只是个普通人，对大道理不感兴趣，更愿意“捞着一次是一次”、“方便一回是一回”。那么请想一想，假如越来越多人这么想，社会健康文明的秩序被一点点蚕食，到头来“方便”的恐怕还是那些掌握丰富资源的人吧？到了那时，作为一个“只为自己的普通人”，是不是更加欲哭无泪？当你的权益被更加熟谙耍小聪明、拼关系者和更加蛮横不讲规则者践踏时，会不会后悔自己曾侵犯了别人的权益？

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。圣人之言当永铭于心，规则应人人敬畏。

本版由孙钦良工作室主办
本期统筹：陈曦
联系电话：13526946841

投稿方式

- 电子信箱：lywbpl@163.com
- 登录洛阳网(www.lyd.com.cn)点击“网站投稿”
- 信寄新区报业大厦《洛阳晚报·河洛评谭》版

漫画漫话

义务植树，需要默契而非惩戒



□然玉/文 朱慧卿/图

【新闻背景】17日，《黑龙江省全民义务植树条例(草案)》提交该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。《条例》规定，适龄公民每人每年应义务种植3棵树或完成相应劳动量的植树绿化任务。逾期未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，责令缴纳绿化费，可并处应缴纳义务植树绿化费两倍的罚款。（10月18日《哈尔滨日报》）

从形式上看，黑龙江的“植树条例”，俨然是对“上位法”的承袭与具体化，似无明显违规之处。但其后果，又的确引发怨声一片。其中症结，不在于今人植树热情消退，而在于该条例存在明显的自我扩权和行文失当。

此前之于“植树”，无论人大的“决议”，还是国务院的“实施办法”，更多的是倡导性的表述，并未罗列具体的“惩戒措施”。

“立法”一事，在某种意义上讲，是兼顾逻辑和人心的艺术。

应该说，植树似乎并不天然就是公民义务，但之所以数十年来相关法律未遭明显的“抵制”，就在于其预留了极大的弹性与变通可能。遗憾的是，黑龙江省的做法，正将缓冲的空间压缩。如此行为，诚可谓急功而不智。

世易时移，成型于数十年前的针对义务植树的法律文本，其“适用性”已大打折扣。以前，集体生活流行，因而“全民动员”、“统一植树”代价低，容易实现；现在，行业分工加剧，将“各忙各事”的分散人群组织种树，时间成本之高已是必须正视的因素。

此外，植、护技术的匮乏，也导致“义务植树”效率低下，乃至有“三月栽，四月黄，五月进灶膛”之说。

实际上，在商业供给高度发达的今天，专业的绿化团队远比临时集聚的植树大军来得靠谱。民众既以税金支持植树大业，又何必亲自上阵，干那事倍功半的事情呢？

河洛观潮

“赔本也种”的红高粱难获丰收

□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译

【新闻背景】莫言家乡计划投6.7亿元打造旅游带，“弘扬红高粱文化”可是，在莫言的家乡，由于收益太少，高密当地的农民已不种红高粱。“我估摸着一年要投入1000万。”当地管委主任范琿说。至于钱从哪里来，范琿毫不犹豫地：“赔本也要种！”（10月18日《新京报》）

高密最大一家农家乐将店名改为“红高粱庄园”，饭店里的包间名称均与莫言小说有关；胶州电视台强调莫言是喝胶河水长大的，受胶河文化影响；连一游客都从莫言家的地里挖出一根萝卜，塞在衣服里带回家后向人们展示：“莫言家的萝卜，莫言家的萝卜啊！”

民间，特别是老家人，对于“莫言热”表现出亢奋倒能理解，但连当地管委在面对莫言父亲“低调”要求时表示：“儿

子已经不是你的儿子，屋子也不是你的屋子了”以及“你不同意不一定管用”，这就让人感到不解。

“你不同意不一定管用”，这是什么逻辑？公权作为的边界在哪里？

对名人的价值进行最大化地利用，能给高密这样一个资源匮乏的地区带来的机遇确实是千载难逢的。

文化搭台，经济唱戏，“虚名”带来“实货”，把荣誉物质化的冲动，加上“为家乡争光”的冠冕说法，让一切行为都变得理直气壮起来。可是，这些行为背后的不合理、不理智，不应被忽视。

当地官员希望用“大投资，大招商，大发展”来促进旅游业，但高密不是一个旅游资源丰富的地方，和周围县市的旅游产业相比没有突出特色。

6.7亿元不是个小数目，若成本收不回来，势必成尾大不掉之势，届时造成的重大损失

该由谁来埋单？公共财政不可因领导拍拍脑袋便可肆意挥霍。笔者不禁怀疑，他们真的懂莫言吗？他们读懂了莫言的作品吗？他们明白诺贝尔文学奖的真正意义吗？

也有人提出，打造文化旅游产业链，可这事说说容易做起来难。在莫言获奖后，莫言旧居屋后曾竖起过一块介绍莫言的大展板，但第二天就拔掉了，原因是展板上有几个错字——小展板尚且如此，匆匆上马动辄数亿的项目，并期许获得较大收益，能实现吗？

让莫言歇歇吧，文学说到底是一种纯粹个人化的东西。莫言的作品只能代表他自己，一个人获奖，并不证明中国文学登上了世界文学之颠；正如无人获奖，也不代表中国文学在世界文学园林里无一席之地。

但让人遗憾的是，当瑞典传来喜讯，莫言虽然还是莫言，高密却已不再是高密了……

洛浦听风

白酒“国字号”为谁争光？

□小荻

【新闻背景】过了明天，“国酒茅台”能否拥有国字号商标一事将有定论。在9次申请被驳回之后，茅台酒再接再厉第10次通过商标初审，其执著努力的结果很快将于公示期后见分晓。

与此同时，其他著名白酒企业对此纷纷提出异议：有的反对理由多达“十问”，有的异议申请更是旁征博引状若檄文。五粮液集团董事长对媒体称“国酒必须是大部分老百姓能消费得起的酒”，将一桩业内的“口水之争”举重若轻地掷向社会，也让外界由此领略“酒国武林”群雄争霸的内幕真相。

其实，自封国字号白酒并不少，有“国五液”、“国藏汾酒”、“国窖1573”、“国典凤香”、“国粹二锅头”等等，山西汾酒更以“国酒之源”的推理考证意欲问鼎“酒国至尊”。

这段看似八卦的“江湖恩怨”，背后的意图不难揣度：进与退都能用来炒作，谁拔得头筹便意味着财源滚滚，无异于捧得了“酒国诺贝尔奖”，其余参与“华山论剑”的也将各有斩获。

这场“酒国争霸战”的指向并非一统江湖，而是要争“国字号”这把交椅，以独占鳌头、傲视群雄的态势去圈取更大的利益。否则，按照“五粮液教主”的标准，“60%至70%的老百姓能喝得起、能接受的才能叫做

国酒”，入围的也只有“一毛烧”或是“烧刀子”。

所以，貌似剑拔弩张的“国酒之争”，真相却是商家大秀花拳绣腿的名利场，所谓“国字号”真的能为国争光？在外国人看来，任何“国酒”不过是另一个“中国制造”，我们又何必那么当真？

洛阳博爱眼科医院
飞秒激光治近视 更精确
超乳治疗白内障 更完美
电话：63656666

微论撷英

爷爷，你年纪大了，这样下去也不是办法啊！

——10月15日，杭州古墩路文二路路口，一位80多岁的老人突然摔倒在人群中。当地警方介绍，该老人“假摔”已接近9年。老人每次摔倒，一定有热心人扶他，还会给他钱。当地派出所微博讽刺说

“我国城市化在加速，但不少地方采取“摊大饼”的方式推进城市化，把各种产业都堆在大城市里面，搞“造城运动”。结果就跟我们在整个经济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一样，不论城市建设还是城市运营，都效率低下。

——据《人民日报》报道，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吴敬琏在复旦大学发言时作

出上述表示

“带薪”是“休假”存在的前提。否则，车子在驾驶员手里，只要自己愿意，随时随地可以休息。而没有补贴或者还需要缴纳“份子钱”的休假，也是一句空话。

——溧阳市客运有限公司总经理强卫忠谈当地试点实施出租车司机“带薪休假”政策

“倒金字塔形”的养老困境，表面上看是独生子女尽孝问题，实际也是整个社会都不容回避的现实问题。因此，国家有责任出台新的政策，提供资金、人员等方面的支持，帮助独生子女一代解决实际困难。

——《人民日报》刊登评论关注独生子女时代的养老之忧